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金訴字第3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伯翎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19
96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
法官獨任進行認罪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伯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緩刑
貳年，並應依附件二即本院一百一十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五七九
號調解程序筆錄內容履行，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，緩刑
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受理詐騙帳戶通
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、受（處）理
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被告廖伯翎於本院準備
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之記
載。

二、本案被告廖伯翎已於本院準備程序認罪，經檢察官與被告於
審判外達成協商合意，其合意內容如判決主文所示。上開協
商合意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
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
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附記事項：起訴書雖記載被告廖伯翎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之犯
罪所得應宣告沒收等語，惟卷內查無證據足認被告廖伯翎有
因本案獲取報酬，自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
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洗錢
防治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2項、刑法第28條、第339條

之4第1項第2款、第55條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、第8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以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。」之規定外，不得上訴。

六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葉俊宏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：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
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：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一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31996號

被 告 廖伯翎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伯翎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應可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匯入款項使用，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詐欺犯罪中轉匯、提領贓款之犯罪工作，且代不詳之人提領來源不明之款項後轉交陌生者，亦可掩飾、隱匿詐騙所得之實際流向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並使詐騙集團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，竟基於縱其提供之金融帳戶遭人持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，並於被害人轉匯遭詐騙之款項後，再由其提領後轉交予他人製造金流斷點，將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實際流向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廖伯翎於民國110年5月31日15時許前某時，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「湯小姐」之指示，提供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帳戶資料，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訊後，即於110年5月30日15時37分許起，先後以行動電話與潘淑貞取得聯繫，並佯稱為其姪子潘麒升，因故需錢周轉，致潘淑貞陷於錯誤，而於110年5月31日11時4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至系爭帳戶內，再由廖伯翎於同日

13時18分許，至中國信託銀行大里分行，以現金提領方式，將款項提領一空，並於同日下午15時許，至臺中市大里區仁愛醫院對面全家便利商店，將上開提領款項交付予年籍不詳之成年女子。嗣因潘淑貞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潘淑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廖伯翎於偵訊中之不利於己之供述。	1.坦承有於前揭時、地，先後提供系爭帳戶資料與「湯小姐」，並提領匯入18萬元，交付於「湯小姐」指定之人之事實。 2.坦承業已多次以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貸款，於109年12月18日向速力達國際有限公司貸款14萬9990元、於110年3月11日向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貸款9萬6000元之事實。是被告應知上開機車之車齡業已10年以上，且先前從未取得高於15萬元之貸款額度。 3.又被告亦自承，先前有經忠訓國際公司辦理貸款遭拒之事實。足認被告應知悉忠訓國際公司之借款流程，並無提供帳戶之情

形，且業已拒絕被告貸款之申請，又何以事後在無其他特殊理由下，再行同意之可能。

4. 另被告坦承與對方簽約後，對方隨即要求刪除對話紀錄之事實。足認係為不法行為擔心遭循線查緝之滅證行為。被告對於出借系爭帳戶並進而提款之行為，應有上開不法行為之不確定故意。

5. 被告辯稱略以：其在借錢網發表需要借錢之資訊，「湯小姐」主動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，要求提供金融帳戶，以製造多次轉帳紀錄供審核，才能取得借款18萬元，才提供系爭帳戶，交付提領之18萬元時，對方配戴「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忠訓國際公司）」之識別證，同時有簽約等語。然被告業已多次以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貸款，且金額越來越少，已如前述，是被告應知上開機車之車齡業已10年以上，竟可取得18萬元之貸

		款額度，應屬異常。且應知對方與真正之忠訓國際借款流程不同，故難以此認定不具前揭犯行之不確定故意。
(二)	告訴人潘淑貞於警詢中之陳述。	證明告訴人潘淑貞於上開時間，遭詐騙後，匯入前揭款項至被告申設之系爭帳戶之事實。
(三)	高雄銀行110年5月31日入戶電匯匯款回條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25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53833號函及函附前揭帳戶交易明細、同銀行110年7月12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60852號函及函附大里分行被告提領畫面截圖各1份。	1.證明告訴人潘淑貞確有遭詐騙後匯入被告申設系爭帳戶之事實。 2.證明被告於前揭時間、地點，自系爭帳戶提領上開告訴人遭詐騙後匯入之現金之事實。
(四)	被告手機翻拍訊息照片3張。	1.證明被告曾向忠訓國際公司辦理貸款之事實。自應熟知該公司辦理貸款流程，並無提供金融帳戶製造多次匯款紀錄之情事。 2.證明被告平常並無刪除通訊軟體LINE訊息之習慣，但卻刪除與「湯小姐」之聯繫訊息之事實。足認被

01		告應有為前揭犯行之不確定故意。
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查關於本件行為人之人數，依被告廖伯翎供述有「湯小姐」、持忠訓國際公司識別證取款之成年女子2人，加上實施詐騙之成年男子，應至少3人以上，且一般詐騙集團均由多人分工完成詐騙之犯行，應為被告所認識，故本件至少有3人以上共同實施詐欺取財之犯行，應足認定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又其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罪嫌間，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侵害不同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。又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另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，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20 檢 察 官 馬鴻驊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23 書 記 官 鄭如珊

24 所犯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

2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28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29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30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
-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-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
-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
-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7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